



老家随笔

★张亚旭

红薯又飘香

★徐新

无论再怎么不舍,日子依然像流水一样逝去。似水的年华再也追不回了,但遥远的往事常常在时空的隧道里悄悄闪现。

上世纪70年代,农村过得都是瓜菜半年粮的日子,而红薯则成了我们的主食,整个冬天,家家户户吃的几乎都是红薯。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它帮助大家渡过了重重难关,可以说是我们的患难之交。

红薯生命力极强,比粮食实惠,所以生产队里总是挤出相当面积的土地来种植红薯。

过了惊蛰,勤劳的农民便选择品质最好的红薯,埋在土质肥沃、松软的地里,用塑料薄膜盖起来,并铺上秸秆或草帘。用不了多久,嫩绿的秧苗便破土而出,清明前后把这些秧苗移栽到拢起埂的大田里,以后只需翻几遍红薯秧,清除杂草,就等秋后挖红薯了。

霜降过后,红薯就该收获了。田野上顿时热闹起来,割红薯秧的割秧,刨的刨,捡的捡,说笑声在田野上回响。挖完红薯,生产队就根据人头进行分配,家家户户的大人孩子会全体出动,板车装、肩挑、筐抬纷纷往家搬运,各尽所能。

红薯是经不住寒冷的,因此,在留下足够过冬吃的红薯外,其余的必须储存在地窖里。母亲挑拣那些完好无损的红薯小心地放进地窖,并在上面铺上干草、盖上一层土,防止雨雪侵袭,让它们温暖安静地睡一冬天。待留存的红薯吃完了,装到地窖里的才被陆陆续续拿出来食用。

童年时最常吃的是红薯粥。冬天的早晨,北风呼呼,我们躲在被窝里不愿起来。而母亲早就起床把红薯削掉皮、切成块,和玉米糁一起放进锅里熬。熬好了糊糊,她才催促着让我们起床。纯粹的玉米糊糊是难以下咽的,但是放入了红薯后,又热又甜的糊糊居然成了美食。每次喝完,我总要把碗舔干净才肯放下。就这样,冬天的早晨永远是母亲煮好的红薯玉米糊糊散发出来的香味伴随着我们起床。现在想来,依然觉得那么温暖和温馨。

烤红薯的美味是让我最难忘的。每每做完晚饭,母亲像变戏法似的在闪烁着火光的灰烬里掏出几个红薯。轻轻吹去上面的灰尘,拿在手中拍几下,露出烤得金黄的外壳,一口咬在嘴里,脆而香甜,里面软软滑滑,甜滋滋的味道直透五脏,心中甚为舒爽。

如今,每每上街闻到沁人心脾的烤红薯香味,我仿佛又回到了那悄然远逝却又记忆犹新的童年时光,心底不断涌动着股股暖流。

30多年前,我曾经在瓜棚里跟着爷爷一起看瓜,也曾和小伙伴躺在麦场里数星星。那个时候,我不会想到,自己有一天竟然会离开家乡,到外地去生活。

儿时的小伙伴如今已经是容颜沧桑,聊起小时候的一件件趣事,仿佛就在昨天。有年轻人路过,伙伴耐心地向我介绍着这个是谁谁的儿子,那个是谁谁的儿子,一个个熟悉的画面随即在眼前浮现出来。

看着青春朝气的脸庞,想起当年我比这些孩子还小的时候,就已经离开了家乡。一路的起起伏伏,让我从青涩逐渐变得成熟。但似乎是缺少了家乡的滋养,有时候心灵也会干涸、迷惘。

30多年前的人们出行,能骑上一辆自行车已经是妥妥的富裕户了,现在看着路上来来往往的车辆,谁会想到社会的发展竟然会如此的迅速呢。

儿时捉迷藏的烟炕小屋也不见了踪迹。门前的水

塘已经看不到了,上面被填上了土,盖起了房子。记起水边曾经是有几棵大柳树的,春夏季节枝条曼妙随风摇摆,树下可以乘凉、也可以荡秋千;要是拽几支可以编成帽子戴在头上,也可以制成哨子有节奏地吹着,满满的欢乐,如今也只剩下记忆了。

我看到有好几处老房子都是大门紧锁,青砖蓝瓦上长出了瓦松,门前散乱的植物透出几丝荒凉。听伙伴说他们是外出打工挣钱了,好几户已经在城里买了房子,一年甚至几年才回来一次。

新老交替推动了社会的发展,时代大潮之下,一切都在悄无声息地更新着、改变着。广袤的田地里,麦苗已经露出了头,绿油油的,排列的整整齐齐。绿色代表着生命,寓意着生机,寄托着无限的希望。

只要大地母亲还在,只要有种子,世界就会生生不息……

香山寺

★舍闲

无边岁月任清寥,浑厚钟声贯碧霄。欲参自在身尤近,勘破迷津路不遥。肃穆莲台循正果,慈悲故事架心桥。渡尽苍生千百万,人间风雨一肩挑。

冬荷

★王培

翠盖褪尽红颜落,北风萧萧雨婆娑。枯叶瘦枝香魂尽,只留傲骨伴清波。

小雪吟

★李剑友

小雪节时刮朔风,琼芳漫舞匿虹清。出宫帝女赐金锦,冬麦金奎兆稔登。



▲龙兴寺水库一景 张振伟作

冬天的色泽

★姚庆河

如果有人问:“冬天是什么颜色”?很多人一定会不假思索地说:“是灰色的,是白色的!不下雪是灰色的,下雪是白色的”。今天早上我起得有点早,经过晨练,我对冬天的颜色有了新的感觉。

趁着早雾漫步净肠河水岸花园,昔日争芳夺艳的花草都凋零了,唯有那松树还是那么挺拔,万年青树的青叶显得更加碧绿,松树的身上仿佛被扎满了绣花针,他们在这寒冷的季节里仍倔强地生长,颜色深绿。冬天仍是绿色的天下。

上班路上,我匆匆骑着电车行驶在迎宾大道上,看着路两旁一棵棵不知名的绿化树,虽然它们失去了茂密而油绿的叶子,可它们高高的枝端却顶着一串一串白雾的严霜,它们顽强地要经过严冬,等待着春天,除非那冬日凛冽的寒风过猛吹折了枝条,否则冷凋的枝干是不会离开主杆而显现棕色。

中午下班,由南往北行驶在龙兴路上,路两旁的小摊前是人来熙往,虽然没进入腊月,依然感觉年集的味道。反季节的大西瓜、娇嫩的红草莓,紫红色的葡萄,还有那金黄色的柚子,精装的苹果硕大无比,皮上泛着诱人的光泽,让人真想咬一口。这就是冬日冬天的美景。

社会在发展,时代在前进,大自然也变得更加丰富多彩。冬季也不再单调,同样能看到春天般的绿、夏天的浓妍、秋天的金黄。

冬天不单是灰白雪霜雾霭,处处呈现冬日美丽色彩。秋收冬藏,冬季又如人感悟冬天贮藏正能量的仓库,悟出人生过程的曲折和收获,悟出幸福,悟出善良,做一个静思、善世的好人。

有位财主非常富有,他的妻妾和奴仆都对他忠心耿耿。

某天,财主的朋友来做客,酒足饭饱后,对财主耳语:“大哥,我敢打赌,这些妻妾与奴仆对你的忠心都是假的。如果你没有他们想要的东西了,他们就会对你不管不顾了。”

财主嗤之一笑,摇着头说:“不可能。妻妾在和我拜堂时,都说要祸福共担的。奴仆都是因为走投无路才来我这里的,我对他们有救命之恩呢!我若有难,他们不可能不管不顾的。”

朋友笑着说:“你若不信,可以用我的办法考验一下。”

财主便照做了。一天夜里,财主的房里忽然传出可怕的喊叫声,院子里的人全都赶过来。只见财主一边啃着家具,一边茫然地看着妻妾和奴仆,问:“你们是谁?”

于是,“财主突然疯了!”便在院子里传开了。

●小小说

★曾龙

考验

刚开始,妻妾和奴仆还对财主端茶送水、关怀备至。见他连人都不认得,便不搭理他了。

几个妻妾当着他的面,抢夺金银珠宝。平时对他点头哈腰的奴仆们,对他也爱答不理,送的饭菜竟然是残羹冷炙。连他的烟袋锅子都顺手拿走了。

财主心如刀绞,决定挑明真相好好训斥他们一番。于是他走到院子中央,愤声大喊:“你们这些白眼狼,真以为我疯了?”

妻妾和奴仆先是一愣,随后发出一阵嘲笑:“这死老头子,疯了还这么不老实!”为了防止他病情加重破坏家产,妻妾们便让奴仆把他捆了起来,塞住了嘴。

直到有一天,那个朋友拿着财主宅子的总钥匙,走到了他面前说:“没事大哥,我对你是最忠诚的,我会替你好好打理家业。”